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 2017 年度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现就有关情况做如下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1,276,918.05 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17.41%；其中：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1,207,061.23 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10.98%。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二、对公司 2017 年度担保事项的意见

1、上述担保事项已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章程》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做了相关规定，上述担保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逾期现象。

三、对公司 2017 年度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了解：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276,918.05 万元人民币，预计 2017 年内到期解除担保额度约 29 亿元人民币，在 2016 年底担保余额基础上新发生担保额度 81 亿元人民币，公司 2017 年实际净增加担保额度为 52 亿元人民币。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子公司高效顺畅的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没有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对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担保做出预计并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议，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同意公司 2017 年度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伟民 胡本源
 吴晓蕾 马风云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